

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年02月18日（信息截至：2022年02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908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袁宜	任职日期	2016-09-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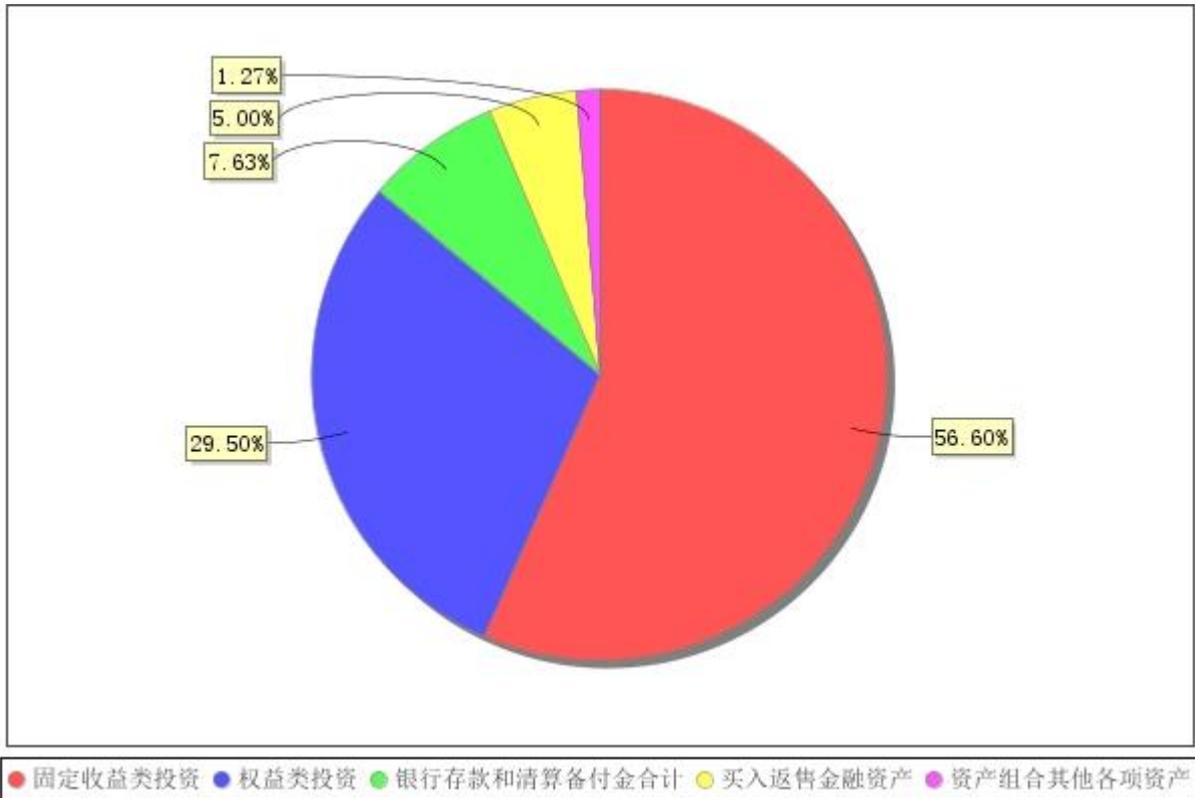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但在每个期间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0%。</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前确定大类资产初始配比范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每个运作周期的前3个月为建仓期，力争在建仓期结束前达到大类资产初始配比目标；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封闭期无流动性需求的优势，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进行配置，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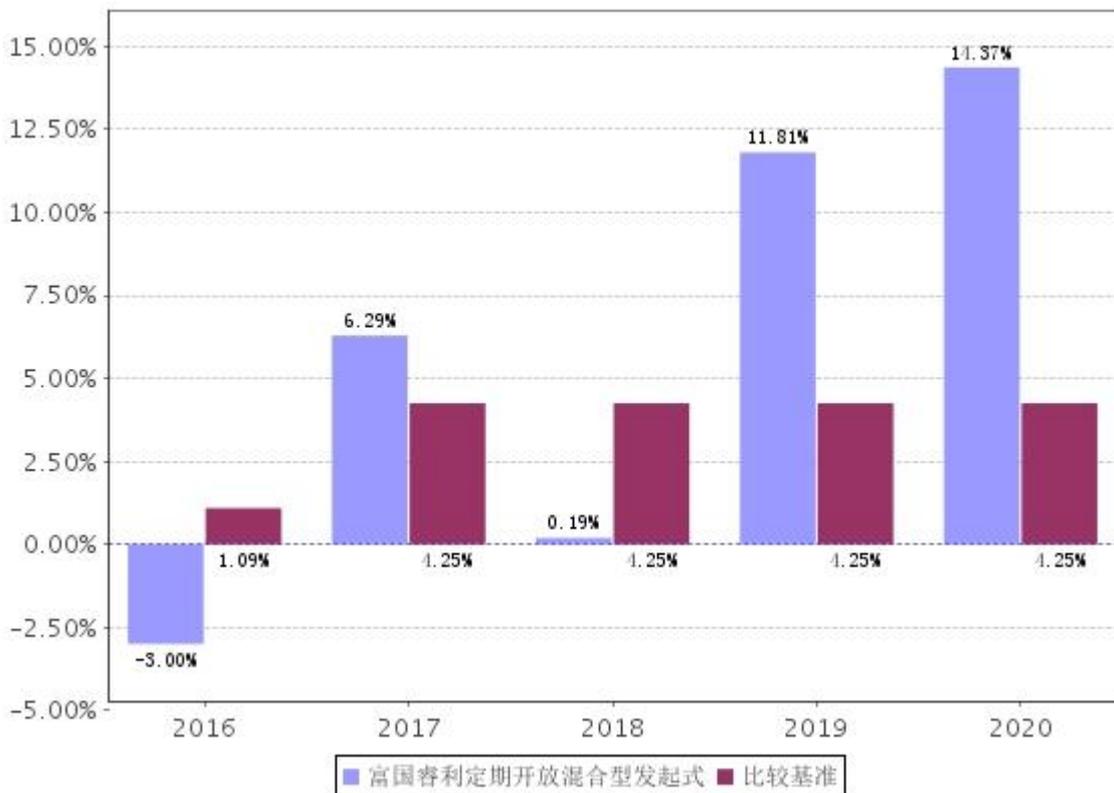
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9 月 29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 (M) /持有期限 (N)	费率 (普通客户)	费率 (特定客户)
申购费 (前端)	M<1000 万	1.2%	0.12%
	M≥10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 (N) 递减。具体如下：

N≤1, 赎回费率为 2.00%；N=2, 赎回费率为 1.00%；N≥3, 赎回费率为 0。（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0%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定期开放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2、发起式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

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6、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